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2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